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4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吳季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吳季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

徐靜女士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深圳市

坪山區龍田街道

龍田社區

瑩展工業園

A2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皇崗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名稱

恒達科技控股

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45 樓 4505-06 室

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2201-3 室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725.HK

公司網址

www.szeternity.com

股份代號

1725

本人謹代表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為本公司歷史及戰略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股份成功上市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實施業務策略。

業務回顧

2018年，中國經濟危機並存。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但因電子產品市場蓬勃發展、製造技術進步、中國政府採納及實施包括「**中國製造2025**」戰略計劃在內的有利政策等因素推動，EMS行業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增長。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銷售呈強勁增長趨勢，報告期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6.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7.7%(2017年：人民幣370.2百萬元)。來自全組裝電子產品的收益增加約63.0%，尤其是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流動銷售點(「**mPOS**」)採購訂單增加，報告期來自mPOS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7.5%至人民幣278.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2.2百萬元)。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長期增長，並加強產能以取得更多商機。本集團將持續豐富或擴大客戶基礎，緊貼最新的技術，以向客戶交付可應用於其創新電子產品的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之間的平衡，追求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基於客戶所處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2,327	333,650
美利堅合眾國	5,098	6,828
墨西哥	97,108	16,502
其他(附註)	22,160	13,182
總額	546,693	370,162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南韓、台灣、西班牙、巴西及奧地利。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變動 %
PCBA	136,041	118,169	15.1	24.9	31.9	-7.0
全裝配電子產品	410,652	251,993	63.0	75.1	68.1	7.0
總計	546,693	370,162	47.7	100.0	100.0	

PCBA

根據內嵌我們PCBA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我們的PCBA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約15.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智能裝置及電信PCBA的需求增加所致。

全裝配電子產品

我們內嵌PCBA(主要由我們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流動電話、投影機、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增加約63.0%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mPOS採購訂單增加，以及一名海外客戶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9.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下降至報告期的1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18年 %	2017年 %	變動 (%)
PCBA	23,234	20,571	12.9	17.1	17.4	-0.3
全裝配電子產品	42,573	39,767	7.1	10.4	15.8	-5.4
總計	65,807	60,338	9.1	12.0	16.3	-4.3

PCBA

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毛利增加約12.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6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17.1%(2017年：17.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增加約7.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2.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9.8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10.4%(2017年：15.8%)，主要由於我們因需求增長而向客戶提供較2017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導致mPOS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本集團所收酌情政府補助，因所收政府補助增加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69.8%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v)其他開支。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0%。報告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約2.4%及2.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及(ii)專業費用。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8.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上市導致上市開支及專業費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審核費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8百萬元)。借貸利率穩定，故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恒昌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其適用稅率為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27.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9.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1.7上升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1.9。

借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3%及5.8%。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增加借貸約人民幣8.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較低以及我們具盈利營運所佔權益增加以及上市，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關乎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無形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370名僱員，報告期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5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根據招股章程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估計費用後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款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64.7	39.0	25.7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 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17.4	—	17.4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4.5	0.2	4.3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4	0.2	3.2
一般營運資金	6.7	1.3	5.4
	96.7	40.7	56.0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7年：無)。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與其妻弟程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昌科技**」)。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全協**」)、致同有限公司(「**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陳筱媛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由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涌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程彬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由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姐夫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由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6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1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現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季倫先生，42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由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及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周傑靈先生，34歲，自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新加坡精細化光學產品供應商H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41歲，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徐女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她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規劃、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良女士，33歲，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簡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她於2019年1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馬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馬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馬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馬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嫺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會計、金融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9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增強其履行職責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的多元化角度，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性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並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5*	2	1*	1	—
陳筱媛女士	5	2	1	1	—
程彬先生	5	2	1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5	2	1	1	—
吳季倫先生	5	2*	1	1*	—
周傑靈先生	5	2	1	1	—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至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各個方面。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甄選及就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籌辦的培訓 ¹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V	V
陳筱媛女士	V	V
程彬先生	V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V	V
吳季倫先生	V	V
周傑靈先生	V	V

附註：

1. 本公司安排專業培訓(即「上市規則對公司治理的關鍵要求」)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提供推薦建議。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審查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彼等已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於上市後，本公司亦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自2018年2月28日起，徐靜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切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徐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應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的方式，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而導致提出要求者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歡迎各位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的建議。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詢問，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szeternity.com，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營運、表現及策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情況，供公眾瀏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支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收考量；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或無論如何不為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關於本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主要介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及主要收入來源地。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故未計入報告範圍。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不時與利益相關者維持定期溝通，以就彼等認為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聽取其意見。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主管機關。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維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及透明談話，包括會議、意見調查、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數據及資料源自本集團所收集的相關文件、報告、統計數據、管理及營運資料。董事會已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責任，並竭力在使用資源過程中減排提效。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環保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類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污染以及排水及排廢。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應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PCB加工(SMT、檢測及裝配)、無線數據終端產品(GPRS/CDMA模塊)生產取得「ISO14001:2004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不履行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受控訴、處罰、行政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排放物

為履行適用環保法律，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減少空氣及水污染以及耗電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物的來源主要包括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差旅過程中消耗的汽油、電力、紙張及水。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主要是使用本集團自有汽車所消耗的汽油，導致排放氮氧化物(NOx) 389.2 千克，硫化物(SOx) 0.8 千克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 34.1 千克。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佔總排放量的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排放		
機動車汽油消耗	126.00	2.4%
範圍 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4,993.00	96.9%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廢紙	0.03	0.7%
用水	28.20	
航空差旅	7.30	
總計	5,154.53	100%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系數為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而作出。
- 2) 上述排放數據不包括因回收利用紙張而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共產生排放物(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 5,154.53 噸(0.30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氧化碳當量。

汽油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機動車行駛約 263,874 公里，共產生排放物 126.00 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選乘公共交通參加業務活動。對於步行範圍內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步行或騎車前往目的地。

電力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電力 5,573,660 千瓦時，產生排放物 4,993.00 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電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及生場所時關閉電燈及其他用電設備。

紙張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6噸紙張，產生排放物0.03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紙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紙，在電腦上查閱文件，通過電郵向客戶發送消息，使用回收紙張，並採用雙面打印。

水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用水31.5噸，產生排放物28.20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水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記得關閉水龍頭。

航空差旅

本集團的僱員偶爾會乘坐飛機前往其他城市／國家以會見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僅在必要時才會乘坐飛機，且本集團會對其航空差旅進行追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的航空差旅共產生排放物7.30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燈管。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聘請垃圾清潔工處理及收集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通過盡可能升級技術來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

(iv)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材料以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大部分無害廢棄物均已回收利用或出售予回收公司。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及提升利用效率的重要性，因此已採納一整套指引以實現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高效利用，從而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連同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節約措施，均已於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有所詳述。

為進一步改善資源使用，本集團會持續採取以下行動：

- 追蹤記錄資源消耗水平；
- 審查節約措施的有效性；及
- 制定改進措施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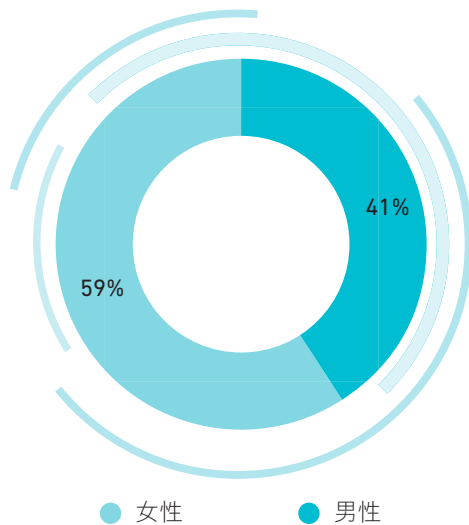
(i) 僱傭

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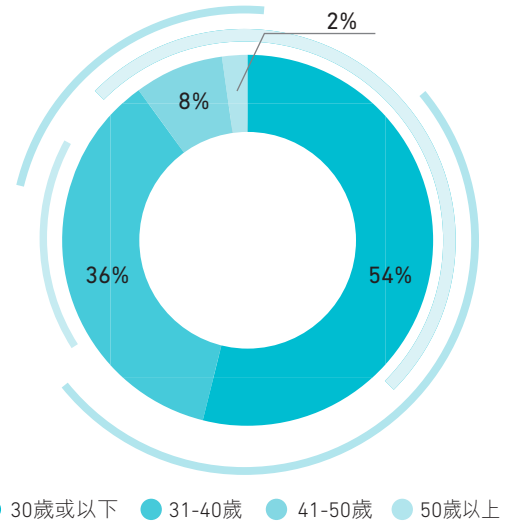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78名全職僱員，包括375名中國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流動率較低。

本集團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段劃分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分佈情況**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
分佈情況**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自願、雙方同意、誠信及信譽的原則訂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和其他補貼。一般而言，薪酬待遇乃基於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資歷及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檢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為其僱員投購社保，提供基本的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無與其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勞工標準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本集團工作。求職要求規定，求職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為確保求職者符合年齡要求，本集團會對照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核實求職者的身份。

人力資源部按規定須進行背景調查，以核證求職者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並須填寫表格確認所聘僱員符合年齡要求。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條件、殘疾、性別、妊娠、性取向、政治面貌、年齡及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就該等機會遭受歧視或被剝奪該等機會。僱員不得歧視他人，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ii)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通過安排聚會、慶祝活動及培訓定期與僱員溝通。藉助該等活動，本集團可聽取僱員在工作滿意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期望方面收集反饋意見，並實施適當策略改善工作環境及與僱員的關係。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於生產場所內採取相應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向僱員下發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以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應急及疏散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無因不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報告期內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傷死亡率	—
3天以上的工傷事故	—
3天及以內的工傷事故	—
工傷停工天數	—

(iv)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 a. 入職培訓— 在入職當天培訓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目標、文化、規則制度、安全及產品相關知識；
- b. 崗前培訓— 培訓新僱員或轉崗僱員熟悉新崗職責；
- c. 在職培訓— 確保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提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確保生產及質控人員妥善履行質控程序。

2. 經營常規**(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基於自身需求以及供應商的設備規格、質量及安全性能、聲譽、售後服務及交付時間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在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本集團會對比不同供應商以選出合資格供應商(基於其產品規格、產品合規、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在選擇設備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設備是否具有能源效率及環保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及設備均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ii) 產品責任**產品保證及召回**

產品質量對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注重維持產品的一貫優質表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就全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的質控部門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質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強化該等措施。

憑藉嚴格的質控程序，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索賠、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關發出的重大不利檢查結果。

本集團自產品交付之日起提供零至24個月的質保期，並在質保期內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為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在24小時內回應所有客戶支持問詢，以確保其能高效解決客戶需求。於質保期內，本集團一般允許主要因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退換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亦無嚴重違反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及信息安全

本集團已就中國的產品及軟件註冊各類專利及版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其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有嚴重侵犯本集團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遭提起的重大索賠，本集團亦無因本集團所擁有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重大索賠。

(iii) 反貪腐

根據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而不得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僱員應恪守職業道德，倡導公平競爭並與賄賂作抗爭。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欺詐、洗錢及侵吞公款行為。

僱員不得接受來自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商戶等方的任何不正當利益或要求其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宴請、禮物、證券、貴重物品及高消費招待活動。若有疑似違反法律、法規、職業操守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對違反者開展調查並在核實後給予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受賄的所有適用法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3.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分配資源滿足社區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環保以及文化及體育推廣。本集團捐款人民幣25,000元，亦鼓勵其僱員參與公益活動。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滿足社區需求並加大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2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概要以及下文數段。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權益。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

本集團的客戶集中，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4至4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

附屬公司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過戶登記文件須最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捐款人民幣2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49.1%及81.7%(2017年：44.9%及80.3%)。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9%及32.5%(2017年：12.0%及34.6%)。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周傑靈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吳季倫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不足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1)條，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或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持有此等股份。馬先生、陳筱媛女士(「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女士」)及程彬先生(「程先生」)分別擁有Rich Blessing的62.91%、20.00%、14.89%及2.20%股權。馬先生、陳女士及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Rich Bless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ch Bless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²⁾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780 ^(L)	77.80
陳女士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000 ^(L)	20.00
程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20 ^(L)	2.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程女士持有的 Rich Bless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的方式進行收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L)	63.75
程女士	配偶權益 ⁽²⁾	191,250,000 ^(L)	63.75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培」)	實益擁有人 ⁽³⁾	33,750,000 ^(L)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3,750,000 ^(L)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3,750,000 ^(L)	1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莉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卓培持有此等股份，而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ng Yuk Ting 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程先生及 Rich Blessing (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均於2018年7月2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控股股東自身不會亦不會使其聯繫人(除非通過本集團或就每位契據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持有不超過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5%)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相關權益(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以及是否為了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惟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為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每位控股股東已提供本公司一份關於下列各項的書面確認：(i)關於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曾經概無任何同時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任何個人利益；及(iii)聲明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承諾並無變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事項需引起公眾注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未來前景及發展

經參考主席致辭中的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將持續豐富或擴大客戶基礎，緊貼最新的技術，以向客戶交付可應用於其創新電子產品的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及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之間的平衡，追求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有資格主動申請重新受聘。一項決議將遞交予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批准，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及吳季倫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馬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馬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馬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董事詳情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履歷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程先生自 2019 年 3 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

陳女士自 2019 年 3 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吳季倫先生已自 2019 年 1 月起辭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周傑靈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擔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自此以來一直為新加坡精細化光學產品供應商 H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的財務總監。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9 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其隨時掌握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有內部培訓及外部組織專家提供的培訓。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22頁至2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44 至 10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內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附註5。</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46,693,000元。</p> <p>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一般與貴集團已付運貨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的時間相同；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於合約時間使用成本投入法，參考實際產生的總成本和預計完成服務會產生的總成本確認。</p> <p>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所產生的收益交易金額龐大。因此，已就此方面分配主要審計資源。</p>	<p>我們就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瞭解、評估並確認有關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的關鍵控制；• 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並識別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的條款及條件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確認的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比較，從而釐定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終結日前及之後確認的銷售貨品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檢查，從而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我們透過比較類似合約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評估完成提供製造服務的估計總成本；及

關鍵審計事項**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基於產生的實際總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的總成本，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年內就提供製造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從而釐定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基於上述所進程序，我們認為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確認獲現有憑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該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該等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事宜。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6,693	370,162
銷售成本	6	(480,886)	(309,824)
毛利		65,807	60,338
其他收入	7	3,062	828
其他收益淨額	8	620	1,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3,250)	(9,534)
行政開支	6	(30,350)	(18,404)
經營溢利		25,889	34,451
融資收入		129	99
融資成本		(690)	(800)
融資成本淨額	10	(561)	(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33,750
所得稅開支	11	(4,734)	(5,2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594	28,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8.13 分	人民幣 13.34 分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0,594	28,5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16	(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610	28,261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247	13,853
無形資產	14	1,618	1,478
按金	16	456	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01	1,085
		53,822	16,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714	31,449
合約資產	19	10,69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1,955	71,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466	10,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3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7,678	53,134
		322,812	166,098
資產總值		376,634	182,9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619	—
股份溢價	20	110,868	12,165
保留盈利		73,656	55,604
儲備		22,148	18,590
權益總額		209,291	86,35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7,624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22,070	19,700
融資租賃負債	24	10,966	—
合約負債	23	18,614	11,389
銀行借貸	24	2,200	5,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69	4,835
負債總額		167,343	96,5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6,634	182,915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4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馬富軍
董事

陳筱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3,351	12,000	(138)	30,058	45,2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28,511	28,51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0)	—	(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	28,511	28,2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1.2(c))	—	—	—	919	—	—	919
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 (附註1.2(j))及收購 附屬公司(附註1.2(e)及(i)) 的重組影響	—	—	—	(257)	—	—	(257)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1.2(a)及(g))	—	12,165	—	—	—	—	12,165
轉撥(附註(b))	—	—	2,965	—	—	(2,9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165	2,965	662	—	(2,965)	12,82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165	6,316	12,662	(388)	55,604	86,359

附註：

-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有關附註1.2所載本集團重組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超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的部分。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18,728	38,249
已付所得稅		(3,206)	(9,175)
已收利息		129	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51	29,1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8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83,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1)	(5,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b)	1,147	1,129
購買無形資產		(599)	(1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263)	16,2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5(c)	12,866	14,31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h)	—	19,692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1.2(g)	—	12,165
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25(c)	12,699	—
支付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成本	25(c)	(914)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114,594	—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		—	(19,949)
償還銀行借貸	25(c)	(15,666)	(21,642)
支付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借貸利息		(614)	(800)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c)	(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3,300)	1,490
關連方墊款		—	6,080
向關連方還款		—	(2,080)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8,130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	(29,716)
上市開支付款		(11,829)	(1,443)
一名股東注資	1.2(c)	—	919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c)	(60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154	(12,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4	21,241
貨幣換算差額		1,002	(6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8	53,13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本公司323股及1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及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長進投資有限公司(「**長進**」)。
- (b)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認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全協**」)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全協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3月27日，長進向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注資人民幣919,000元。
- (d) 於2017年3月30日，致同有限公司(「**致同**」)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協控制。
- (e) 於2017年5月12日，致同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83,000元。
- (f) 於2017年5月17日，長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培**」)轉讓其17股本公司股份。
- (g)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認購4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165,000元)。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h) 於2017年5月23日及2017年6月1日，卓培及Rich Blessing分別向本公司墊支股東貸款1,140,000港元(約人民幣992,000元)(「卓培股東貸款」)及2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00,000元)(「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
- (i) 於2017年6月1日，全協向馬先生收購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000元)。
- (j)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及卓培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公司普通股，將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及卓培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仍然分別由Rich Blessing及卓培擁有85%及1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轉讓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上述大部分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嚴重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會計政策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條文，以及與收益和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有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造成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任何重列，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將於未來報告期生效且有關本集團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於此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制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承租人入賬。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及融資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現時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24，而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有關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少於1年	3,949	7,635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3,225	5,542
	7,174	13,17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綜合收益表中財務表現的影響，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取代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租約初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總額增加，並導致租期較後階段的開支減少。新準則預期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

管理層已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會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除上述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現行準則的其他修訂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未來應付的金額均折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重組(載於附註1.2)，據此，本公司收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處於馬先生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否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租期內折舊。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則須進行較頻繁的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能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本集團於整個呈列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一貫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2.8.1 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將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資產如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款項如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本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及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投資終止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綜合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3 終止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iii)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並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徵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境，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年結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並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的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當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責任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b) 提供製造服務

提供製造服務於對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取決於合約所適用的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對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導致以下結果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所收取並同時耗用的全部利益；或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當日已完成之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完成履約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製造服務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數據法參考完成製造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及估計成本總額隨時間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款項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同樣適合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指為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因而可能須進行減值測試。

2.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4)。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賃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賃付款於責任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升值1%	(149)	(55)
— 貶值1%	149	5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87,000元(2017年：人民幣481,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82%(2017年：80%)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結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0%(2017年：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導致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應收款項各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違約機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已知無力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合約款項等。

基於本集團評估，該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近乎為零。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亦無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近乎於零，並無確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7,678,000元(2017年：人民幣53,134,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0,000元)已動用。

上述未提取融通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31,000元的若干物業以及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07,624	107,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197	9,197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2,200	—	2,200
融資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966	—	10,966
	13,166	116,821	129,987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5,632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828	3,828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5,000	—	5,000
	5,000	59,460	64,4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2,200	—	—	2,200
— 利息部分	30	—	—	30
融資租賃負債				
— 本金部分	3,725	3,882	3,359	10,966
— 利息部分	382	226	64	672
	6,337	4,108	3,423	13,868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5,000	—	—	5,000
— 利息部分	319	—	—	319
	5,319	—	—	5,3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總借貸。總資本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13,166	5,000
總權益	209,291	86,359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6%	6%

總資本比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不變，約為6%，主要由於借貸增加被上市後發行股份導致的權益增加及本年度溢利增加所抵銷。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製造服務。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及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481,812	370,162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64,881	—
	546,693	370,162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2,327	333,650
美利堅合眾國	5,098	6,828
墨西哥	97,108	16,502
其他(附註)	22,160	13,182
	546,693	370,162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南韓、台灣、西班牙、巴西及奧地利。

(c) 合約負債詳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3)	18,614	11,389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波動。
- (i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於財政年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成本	407,973	239,449
消耗品	3,460	3,464
分包費用	23,911	22,950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30)	34,790	34,980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機器	11,023	8,658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3,205	2,700
水電費	3,652	3,226
攤銷(附註14)	459	361
折舊(附註13)	2,550	2,3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1,500	6
— 非審計服務	—	—
上市開支	14,638	5,642
專業費用	1,106	221
存貨撥備(附註17)	1,940	1,072
交通運輸	4,130	2,114
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2,004	2,531
佣金開支	820	1,381
維修及保養	1,265	928
其他	6,060	5,74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524,486	337,762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62	828

8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192)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12	742
	620	1,223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0,486	29,3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119	1,951
其他員工福利	368	15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3,973	31,476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817	3,504
	34,790	34,980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2017年：三名)，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2017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74	1,0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2	127
	1,296	1,22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範圍		
不多於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	99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52)	(615)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6)	—
銀行手續費	(162)	(185)
	(690)	(800)
融資成本淨額	(561)	(70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74	4,724
— 香港利得稅	2,268	4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2)	—
即期所得稅總額	4,150	5,13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584	101
所得稅開支	4,734	5,23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33,750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753	5,031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0)	—
不可扣稅開支	3,169	8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2)	—
稅項豁免及回扣	(1,486)	(686)
所得稅開支	4,734	5,23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所致。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作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0所載與2018年7月25日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股份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594	28,5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3,356	213,7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13	13.34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015	503	1,696	87,384	1,385	96,983
累計折舊	(983)	(462)	(843)	(82,218)	(1,168)	(85,674)
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添置	—	—	988	3,686	615	5,289
折舊	(301)	(17)	(369)	(1,519)	(152)	(2,358)
出售	—	—	(4)	(383)	—	(387)
期末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484	2,488	78,863	2,000	89,850
累計折舊	(1,284)	(460)	(1,020)	(71,913)	(1,320)	(75,997)
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添置	—	—	375	38,857	1,106	40,338
折舊	(301)	(14)	(478)	(1,527)	(312)	(2,632)
出售	—	—	—	(335)	—	(335)
匯兌差額	—	—	—	—	23	23
期末賬面淨值	4,430	10	1,365	43,945	1,497	51,24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484	2,859	93,197	3,130	105,685
累計折舊	(1,585)	(474)	(1,494)	(49,252)	(1,633)	(54,438)
賬面淨值	4,430	10	1,365	43,945	1,497	51,24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541,000元(2017年：人民幣495,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3,000元(2017年：人民幣122,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26,000元(2017年：人民幣1,72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人民幣82,000元(2017年：人民幣21,000元)已計入存貨。

(i) 租賃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廠房及設備結餘包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的以下金額(載於附註24)：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廠房及設備	
成本	12,699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12,699

14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873
累計攤銷	(153)
賬面淨值	1,7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20
添置	119
攤銷	(361)
期末賬面淨值	1,47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81
累計攤銷	(403)
賬面淨值	1,4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78
添置	599
攤銷	(459)
期末賬面淨值	1,61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80
累計攤銷	(862)
賬面淨值	1,6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83,000元(2017年：人民幣51,000元)及約人民幣376,000元(2017年：人民幣310,000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111,9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1,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3,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37,678
	254,38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71,0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53,134
	129,713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07,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3)	9,197
銀行借貸(附註24)	2,20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10,966
	129,987
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3)	3,828
銀行借貸(附註24)	5,000
	64,460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9,472	3,851
按金(附註a)	64	4,4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930	674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c)	—	1,486
	10,466	10,425
非即期部分		
按金(附註a)	456	401
	10,922	10,826

附註：

-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上市開支就本集團上市產生，並於上市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權益扣減。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61	7,857
美元	4,227	31
港元	1,434	2,938
	10,922	10,826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60	25,477
在製品	3,334	982
製成品	11,420	4,990
	48,714	31,4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79,947,000元(2017年：人民幣308,439,000元)，其中包括的存貨撥備約為1,94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2,000元)。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7,561	53,032
手頭現金	117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678	53,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	—
最高信貸風險	140,861	53,032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00,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融通，詳情載於附註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7,678	53,134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397	36,419
美元	27,701	7,015
港元	61,880	9,700
	140,978	53,13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1.64%（2017年：無）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值人民幣72,504,000元（2017年：人民幣39,296,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管。

19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0,699	—
貿易應收款項	78,545	61,490
應收票據	33,410	9,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1,955	71,09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654	71,090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具單據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一至三個月)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指於年底前已完成但未開具單據的服務金額。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06,981	69,248
3個月以上	4,974	1,842
	111,955	71,09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3,440	62,684
1至3個月內	16,055	6,564
3個月以上	2,460	1,842
	111,955	71,09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8,515,000元及人民幣8,40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機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9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521	67,462
美元	6,133	3,628
	122,654	71,090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u>股本</u>		
法定：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a)	7,962,000,000	79,6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u>已發行：</u>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340	3	—
於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8日發行普通股 (附註1.2(g)及(j))	140	1	13,859,9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80	4	13,859,999
資本化發行(附註b)	224,999,520	2,249,996	(2,249,996)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c)	75,000,000	750,000	130,500,0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c)	—	—	(15,149,433)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000	129,960,570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 (b)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為上市而發行股份有所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96港元(約人民幣1,964,000元)撥充資本，向於2018年7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224,999,520股股份。
- (c) 於2018年8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75港元的價格總共發行75,000,000股股份以獲取所得款項總額131,250,000港元(約人民幣114,594,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總股份發行成本15,149,433港元(約人民幣13,272,000元)入賬列為自股份溢價扣除。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75	279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6	806
	501	1,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85	1,18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11)	(584)	(101)
年末	501	1,085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3	763	—	1,18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118)	17	—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05	780	—	1,085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308)	124	(400)	(584)
於2018年12月31日	(3)	904	(400)	50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90,506,000元(2017年:人民幣62,949,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存在,但並無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624	55,63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137	24,467
1至2個月	21,656	13,976
2至3個月	10,780	11,183
3個月以上	14,051	6,006
	107,624	55,632



22 貿易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4,243	45,561
美元	13,381	10,071
	107,624	55,63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49	2,548
其他應付稅項	1,892	5,743
應計款項	13,429	10,847
應計上市開支	—	562
合約負債(附註5(c))	18,614	11,389
	40,684	31,089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280	22,713
美元	16,526	8,067
港元	878	309
	40,684	31,089

24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	2,200	5,000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附註ii)	10,966	—
借貸總額	13,166	5,000

(i) 銀行借貸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86%及6.8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3,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約人民幣4,731,000元的物業作抵押。

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貸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200	5,000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借貸(續)

(ii)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日購買的多款設備。

根據安排，本集團向該銀行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12,699,000元的多款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699,000元。同時，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租回該等出售設備。

融資租賃附帶年利率4.2%，為期三年，並設有購回權，可由本集團於租賃期末以150美元行使。

融資租賃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可由該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因此，融資租賃負債被分類為未經貼現的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前述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未來付款(均以淨現值呈列)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融資租賃的應付承擔如下：	
一年內	4,1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31
最低租賃付款	11,638
未來融資支出	(672)
租賃負債總額	10,96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3,7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41
最低租賃付款	10,966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33,7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129)	(99)
融資成本	690	800
折舊	2,550	2,337
攤銷	459	361
存貨撥備	1,940	1,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12)	(742)
	30,026	37,418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69)	9,4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3)	(5,568)
— 存貨	(19,123)	(10,894)
— 貿易應付款項	51,992	2,130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65	5,71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728	38,249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335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2	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7	1,129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382	12,326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316	—
— 償還銀行借貸	—	(21,64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8,13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29,71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貨幣換算差額	(796)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5,000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2,866	—
— 償還銀行借貸	—	(15,666)	—
— 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	—	12,699
— 支付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成本	—	—	(914)
—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	(606)
—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76)
—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	(452)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76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45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1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00	10,966

26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等同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2018年所持權益	2017年所持權益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人民幣38,692,579元	100%	100%
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買賣	2港元	100%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37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9	7,635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3,225	5,542
	7,174	13,177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於附註 1.1 披露。

於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馬富軍	董事兼控股股東
程莉紅	股東
陳筱媛	董事兼股東
程彬	董事兼股東
深圳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前海恒昌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控制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解除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i) 提供予一間由馬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

誠如附註30(d)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3,800,000元的公司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28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718	—

附註：

租金及管理費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78	2,3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0	219
	2,398	2,592

(c) 關連方交易產生的年末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的租金按金	119	—

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末起計兩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馬富軍	38	361	350	—	78		827
— 程彬	38	250	206	—	59		553
— 陳筱媛	38	251	160	—	65		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仲戟	38	—	—	—	—		38
— 周傑靈	38	—	—	—	—		38
— 吳季倫	38	—	—	—	—		38
	228	862	716	—	202		2,008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360	500	—	73		933
— 程彬	—	250	396	—	61		707
— 陳筱媛	—	250	206	—	66		522
	—	860	1,102	—	200		2,162

馬富軍先生、程彬先生及陳筱媛女士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們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於他們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就他們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支付酬金。

吳季倫先生、周傑靈先生及陳仲戟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就本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及(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款項總額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 —年初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 —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法人團體	擔保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	13,800	—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馬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解除。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即期借貸的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浮動押記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0	—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流動資產總額	3,300	—
非流動		
浮動押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31
融資租賃		
設備	12,699	—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99	4,7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總額	15,999	4,731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a)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c	46,011	19,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11	19,9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29	3,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09	2,436
流動資產總值		78,638	7,291
資產總值		124,649	27,24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	2,619	—
股份溢價	b	110,868	12,165
儲備	b	19,997	19,505
累計虧損	b	(21,395)	(5,167)
權益總額		112,089	26,50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81	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9	562
負債總額		12,560	7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649	27,2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馬富軍
董事

陳筱媛
董事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5,167)	(5,16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187)	—	—	(18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87)	—	(5,167)	(5,35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8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1.2(g)及(i))	—	12,165	—	—	—	12,165
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a及1.2(j))	—	—	—	19,692	—	19,6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165	—	19,692	—	31,85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165	(187)	19,692	(5,167)	26,503
於2018年1月1日	—	12,165	(187)	19,692	(5,167)	26,50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6,228)	(16,22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492	—	—	49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492	—	(16,228)	(15,7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附註20)	1,964	(1,964)	—	—	—	—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0)	655	113,939	—	—	—	114,594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0)	—	(13,272)	—	—	—	(13,27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619	98,703	—	—	—	101,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619	110,868	305	19,692	(21,395)	112,089

附註：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64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92,000元)的股東貸款於資本儲備內進行資本化。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

(c) 附屬公司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i)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6,011	19,949
	46,011	19,949

附註：

- (i) 該結餘指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代價，而本公司分別代表致同及全協結清有關代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指致同向深圳市恒昌盛注資29,56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62,000元)，有關款項由本公司代表致同結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本公司於致同及全協的部分投資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的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6,693	370,162	267,890	182,925
毛利	65,807	60,338	47,530	34,5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33,750	26,693	18,594
所得稅開支	(4,734)	(5,239)	(4,612)	(4,6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594	28,511	22,081	13,99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822	16,817	14,551	18,415
流動資產	322,812	166,098	153,058	122,324
資產總值	376,634	182,915	167,609	140,739
流動負債	167,343	96,556	122,338	117,539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7,343	96,556	122,338	117,539